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二次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05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由于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0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00；
- 3、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国通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 4、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任选其中一种行使表决权），其中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05 年 4 月 24 日下午 5 点至 200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3 点，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分类表决。流通股股东投票具体程序见第五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审议《公司 2004 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增发新股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增发新股的条件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增发新股的发行方案的议案》；
 - 1) 增发股票种类；
 - 2) 股票面值；
 - 3) 发行数量；
 - 4) 发行对象；
 - 5) 定价方式；
 - 6) 发行方式；
 - 7) 超额配售选择权；
 - 8) 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上述 1) -8) 需逐项表决。
- 10、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发新股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本次增发新股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增发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提名何炬先生为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第 10 项提案已经二届九次董事会审议修改，第 15 项提案已经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 19 项提案已经二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余提案已经

二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 7 到 14 项提案需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社会公众股股东分类表决，且需要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 2005 年 4 月 4 日下午 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

全体股东都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A 国家股、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

B 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书面代理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及本人身份证。

2、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A 2005 年 4 月 24 日 9:00—11:00 和 13:00—16:00，在本公司证券部登记。

B 2004 年 4 月 25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12 点到下午 1 点在大会会场登记。

五、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om.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05 年 4 月 24 日下午 5 点至 200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3 点；

2、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服务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具体流程见《网络服务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附件2）；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和电子身份证书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3）；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网址同上）。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联系办法：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国通工业园

邮编：230601

联系人：刘振 邢红霞

电话：0551—3817860

传真：0551—3817000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四月八日

附件1：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附件2：《网络服务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附件3：《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参加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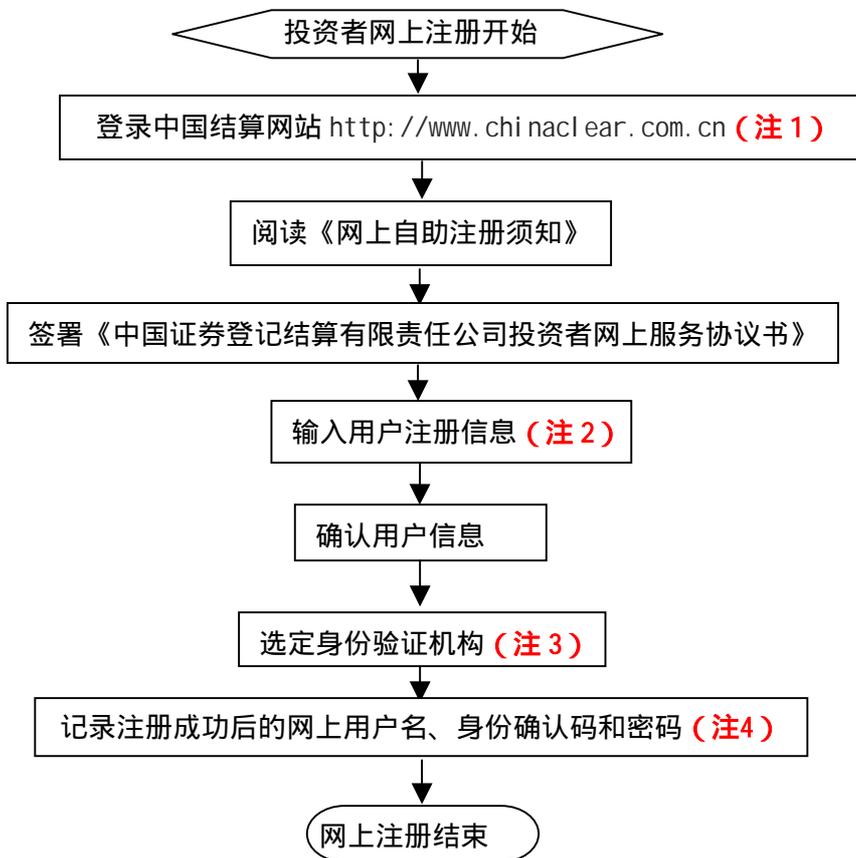
受托日：_____

附件 2：

网络服务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投资者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需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先通过互联网办理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然后自行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下载电子身份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终生有效，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记牢网上用户名、密码并妥善保管电子身份证书。

（一）网上自注册



注 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上角的‘投资者’，选择‘注册’。

注 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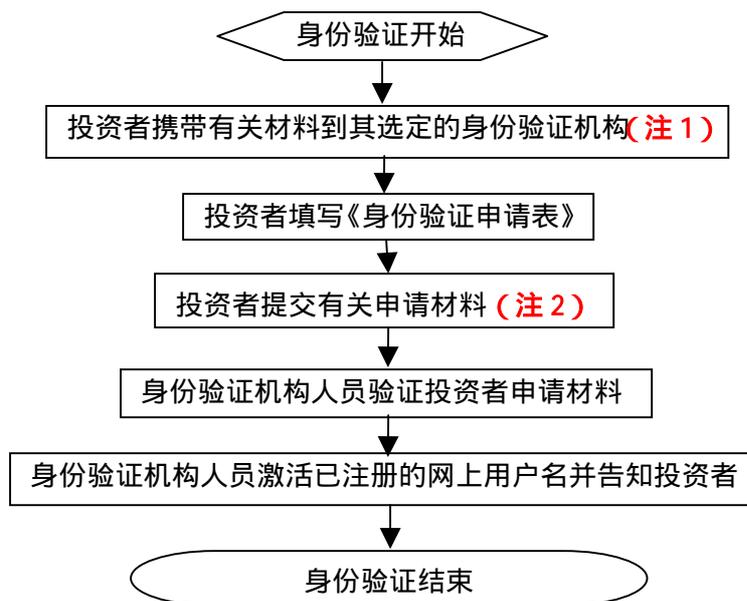
- (1)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2) A 股、B 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 (3) 投资者姓名/全称；
- (4) 密码；

(5) 其他资料信息。投资者可通过预留的电子邮件，接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资料或其他文档资料。

注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密码、密码查询答案以及系统配发的网上用户名和身份确认码。其中，身份确认码仅在办理身份验证时一次性使用；网上用户名和密码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时使用；密码查询答案用于忘记密码时重设密码。

(二) 现场身份验证



注1：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网络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 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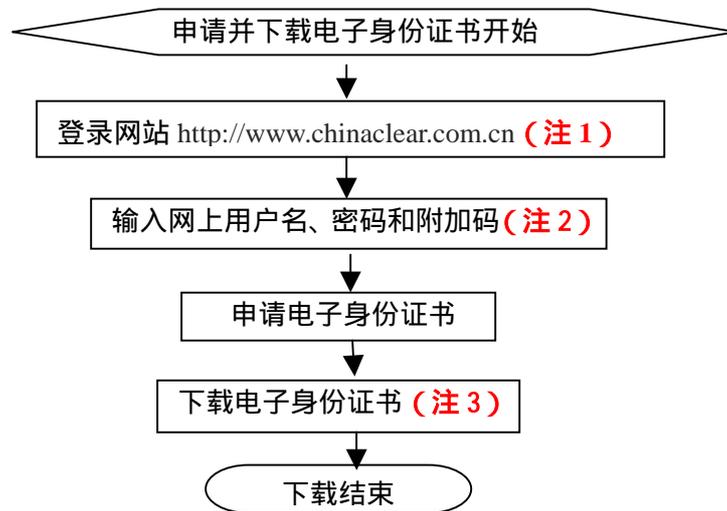
(3) 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注 2：投资者除提交申请材料之外，仅须提供网上注册获得的身份确认码，不必提供网上用户名。

(三) 下载电子身份证书

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可随时申请并下载电子身份证书：



注 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上角的‘投资者’，选择‘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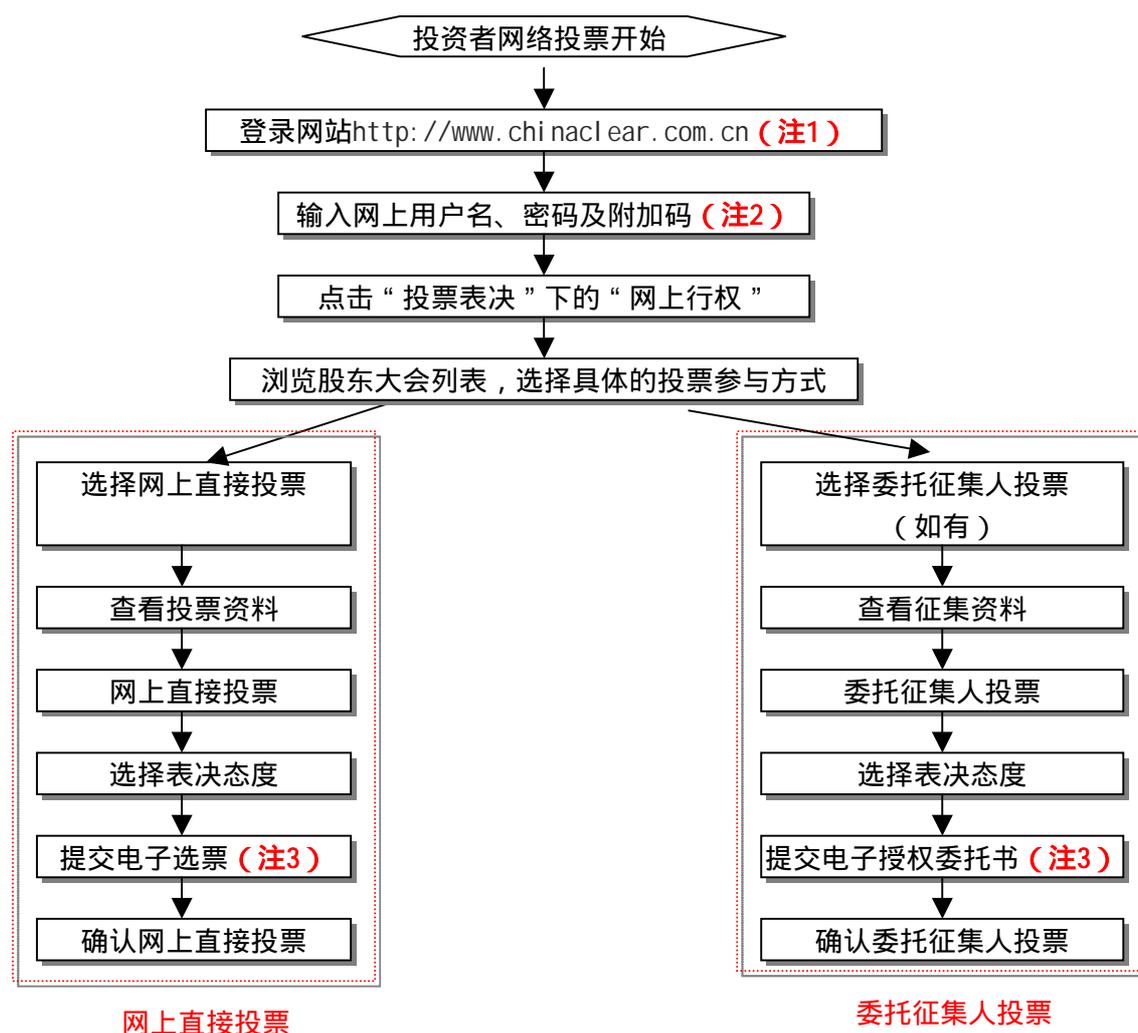
注 2：附加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注 3：投资者只能一次性申请并下载电子身份证书，投资者需妥善保管（使用他人电脑下载的，请将电子身份证书导入到自有的软盘、闪存等介质中，具体操作见中国结算网站《投资者使用手册》）。投资者进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除需网上用户名、密码外，还需使用电子身份证书。

附件 2 :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在有效期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注 1: 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上角的‘投资者’,选择‘登录’。

注 2: 附加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注 3: 投资者提交电子选票或电子授权委托书时,若电子身份证书已安装,则系统会自动搜寻并识别电子身份证书;若电子身份证书尚未安装,投资者需安装电子身份证书后方可进行网上直接投票或委托征集人投票。

咨询电话 : (北京) 010-58598851, 58598912(业务)

010-58598884, 58598882(技术)

(上海)021-68870190

(深圳)0755-25988880